

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实施北楼电路改造、南楼北楼电路合并及西楼电路主线更换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

乙方：府谷县禄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前石畔九年制学校北楼电路改造，南北楼电路合并及西楼主线更换改造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前石畔九年制学校院内。

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（使用材料：西楼主线用 $3\times 50+25$ 铜电缆，北楼用 $3\times 25+16$ 铜电缆。必须保证质量。）

第二条：工程期限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工期为 20 天。

2、工程总造价：壹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。（¥113650.00）工程详情（详见清单）。

3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完工后，待甲方验收合格，无扣减事项后，甲方以支票方式付全款，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。

第三条：双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保证乙方施工期间提供电源，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，及时处理各种问题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

3、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。否则，视为违约，并赔偿甲方工程总造价1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，发生相关损害的，由乙方自主承担责任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，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2024年4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2024年4月24日

